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00,000	38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說明	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述情況並未考慮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文所述)。

地位

上述股份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股東的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割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類；(iv)將其股份細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許可，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以有條件方式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